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事聲字第3號

聲明異議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送達代收人 莊佳霖

住同上

相對人 謝宜臻

謝錦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即債權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駁回其支付命令聲請之113年度司促字第1443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異議駁回。
- 二、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甲○○於民國110年2月20日至訴外人易峰車行購買機車，並向異議人申辦資金代墊服務，及簽訂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為憑；雖相對人甲○○於簽約時因尚未成年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然其於成年後之112年2月7日，業已繳款新臺幣11,760元，依民法第81條第1項之規定，應可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系爭契約，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故異議人以相對人甲○○未依約清償為由，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應屬有據，則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 二、按除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

01 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
02 有同一效力，民法第77條、第79條、第81條第1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而民法第81條第1項所謂承認，係有相對人之單獨行
04 為，應由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以意思表示向
05 相對人為之（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731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三、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
08 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09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法院對於支付
10 命令之聲請，除審查程序上合法要件之外，尚須為權利保護
11 要件是否存在之審查。換言之，支付命令之聲請，雖不訊問
12 相對人，惟法院仍應就實體上權利存在之事實，依債權人提
13 出之資料為形式上之審查。若法院為審查後，發覺支付命令
14 之聲請欠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法院仍應以聲請無理由
15 駁回之。又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
16 第2項有明文規定。而為因應上開條文之修正，司法院所訂
17 定之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亦規定：
18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
19 者，司法事務官應駁回其聲請，毋庸命其補正。」，此與民
20 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就原告之訴應先命補正不同，蓋督促
21 程序重視明確性、迅速性，故聲請人於聲請支付命令之際全
22 未釋明，法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規定，逕以裁定駁
23 回之。

24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於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時，並未提出任
25 何證據釋明相對人甲○○簽立系爭契約時已得「全體」法定
26 代理人之允許，其實體法上之權利保護要件已有未足。雖異
27 議人異議主張相對人甲○○於成年後之112年2月7日曾劃撥
28 繳款，依法應視為承認系爭契約云云；惟就此並未提出任何
29 繳款資料為佐，是否堪值採信，顯非無疑。又縱認異議人所
30 稱之繳款情形屬實，然該等款項究係何人所繳納，如非相對
31 人甲○○所繳納，則該繳款之人與相對人甲○○間之關聯性

01 為何，均未見異議人舉證以為說明，益認相對人甲○○是否
02 確於成年後有繳款之行為，誠屬可疑；遑論清償為事實行
03 為，亦難以清償之事實，即得遽認相對人甲○○有以意思表
04 示向相對人為系爭契約之承認。此外，異議人亦未提出其已
05 依民法第81條第2項之規定，催告相對人甲○○確答是否承
06 認系爭契約之相關證據資料，自難認異議人上開主張為可
07 採。是以，異議人前聲請本院向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時，既未
08 提出相對人甲○○之「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簽立系爭契
09 約之相關釋明文件，則司法事務官以系爭契約未經全體法定
10 代理人允許故依法不生效力，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
11 法自無不合；異議人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
1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末相對人乙○○之戶籍現設於戶政事
13 務所，且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依法應為公示送達，然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支付命令之送達依公示送達者不得
15 行之，故原裁定此部分駁回異議人之聲請，與法亦屬無違，
16 則異議人此部分之異議同屬無據，應併予駁回。

17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潘昱臻